

米脂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甲方： 米脂县人民法院

乙方： 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

为保证米脂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TJX-2025-0932）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米脂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LTJX-2025-0932。
- 3、购方名称：米脂县人民法院。
- 4、购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迎宾路北侧 47 号。

二、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和要求：信息化应用设备货物。

三、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75200.00元。货物清单明细：

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厂家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会议调度软件	视联动力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 VA-PAMIRO1-00000M	1	套	68500.00
2	4K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视联动力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极光 5 视联网终端 （套装） VT-AUROR03-00000M	1	套	101000.00

3	多画面监播终端	视联动力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极光 5 视联网终端 VT-AUROR03-00000M	1	台	83700.00
4	专线链路	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服务）	20M	1	条/年	4500.00
5	安装调试费	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服务）	/	1	次	17500.00
合计/元						275200.00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四、项目采购地点、运输、交货期

1、交货地点：米脂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运输：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五、付款

1、在所有合同货物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75200.00** 元给乙方。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3、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塞维兰蒂斯 B 座 21 层

信用代码/税号：9161 0800 MA 70331 B0M

电 话：0912-388100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乡企城支行

银行账号：9610 0201 0003 3289 07

联 行 号：403806000046

4、结算方式：乙方在安装及验收完成，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技术服务

1、我公司向米脂县人民法院积极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

(3) 其它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4) 维修及售后：产品如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之内到现场维修。

八、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

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2‰计算。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甲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货款金额每天1‰计算。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30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逾期货款金额的2%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商量。

4、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一、风险转移

1、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米脂县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迎宾路北侧 47 号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国

电话：

0912-6212587

传真：

0912-62125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账号：

261000929100008888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榆林市光华通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塞维兰蒂斯 B 座 211 室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张兰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881000

15309122008

传真：0912-388100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乡企城支行

账号：961002010003328907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